

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機關首長任用或遷調人員限制規定一覽表

111.09.16

人員類別	進用情形	進用規範	
公務人員	須受限制情形	均受公務人員任用法（以下簡稱任用法）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限制。	
		商調現職人員	
		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（含專技轉任人員）	
	本機關人員陞任或遷調	於前開公告日後出缺之職務，均視為預估缺，均受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限制。	
	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之出缺職務	受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限制。	
	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前之出缺職務辦理內陞者，如於該公告日前完成甄審作業；惟於該公告日後始發布派令者（含生效日追溯至該公告日前者）	依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，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，不受限制。	
	無須受限制情形	分配考試正額、增額錄取人員	正額申請補訓人員、同分正（增）額未獲分配及增額申請分配訓練等人員，均由分發機關辦理分配作業，與其他考試錄取人員並無不同，應不受限制。
		遴用列入候用名冊之考試錄取人員	均不受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限制。
		留職停薪或依法停止職務復職人員	依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，同條第 1 項規定期間內，機關出缺之職務，得依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。
		指派代理職務	不受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限制。
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前之出缺職務辦理外補，如於前開公告日前已發函商調（含經他機關函復同意及尚未函復者），惟於該公告日後始發布派令者			

	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前之出缺職務，如於該公告日前完成甄審（選）作業並發布派令；惟派令生效日於該公告日後者	不受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限制。
	跨列官等之職務，在原職升官等者	不受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限制。
聘僱人員	年度聘僱人員	受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限制（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2 條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第 2 項、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8 點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 年 12 月 26 日九十局地字第 200530 號函）。
	職員因留職停薪所聘僱人員	
	聘僱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、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期間，再進用代理其職務之聘僱人員	
	職員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，在未分發考試及格人員遞補前所聘僱人員	
	職員因公差、公假、請假或休假達 1 個月以上所聘僱人員	
	職員因案停職或休職達 1 個月以上所聘僱人員	
	職員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達 1 個月以上所聘僱人員	
臨時人員	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2 點至第 4 點及第 13 點規定之進用態樣。	<p>一、機關首長於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期間內，不得新進用臨時人員。</p> <p>二、各機關以不定期契約進用之人員，毋須再由機關每年辦理續進用，爰尚無上開規定適用疑義。至是類人員如因其他事由致勞動契約終止，而有機關需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，仍</p>

		<p>應依上開人事凍結限制規定辦理。</p> <p>(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第 3 項、本總處 104 年 7 月 13 日總處組字第 1040040056 號函等規定)</p>
工友 技工 駕駛	依工友管理要點第 3 點所稱各機關編制內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(含駕駛)。	各機關首長於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定期間內， 不得僱用工友 。但屬他機關向本機關商請移撥之同意，不在此限。(依工友管理要點第 5 點規定)

備註：

- 1、如係參加公職選舉之機關首長，其任用及遷調人員限制依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(參加公職選舉者，自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離職日止。但未當選者，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)。
- 2、如係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其同層級機關首長(包括人事、主計、政風等一條鞭機關及警察機關)，其任用及遷調人員限制依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(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，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，自次屆該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。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其同層級機關首長，於民選首長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，亦同)。